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巧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1764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243790_110D2390239-01.pdf、11022243790_110D2390240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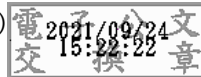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之修正條文

勘誤表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